

# 107年度臺北市市場處施政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業 務 計 畫	工 作 計 畫	
拾 零 售 市 場 管 理	一. 零 售 市 場	<→市場管理 1.賡續推動現代化市場經營管理。 (1)建立行政管理業務標準作業流程、催繳攤(鋪)位租金、舉發處理攤商違規、違約行為、維護營運秩序、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健全市集營運管理制度。 (2)賡續維持公有市場公廁整潔、委由民間清潔公司維護市場環境、推動乾濕分離、垃圾不落地、包裝簡單化基本環境要求，建立有誠信的交易環境，並配合市場建物整修改建及軟、硬體設施(備)之改善，創造良好消費環境，以提升市場使用者滿意度。(府 BP3.3、局 EC1.1、局 EP1.1)。 2.依據99年12月9日本府發佈之「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管理辦法」，加強輔導自治組織之運作。另賡續辦理攤商教育講習，輔導攤商及自治會針對周遭消費民眾需求，改變營業項目。 3.擴大推廣「在地文化」、「在地生活」、「在地食材」核心價值，強化傳統市場品牌行銷競爭優勢。 4.辦理市集聯合行銷活動、整修後的市場辦理重新開幕行銷活動、光華數位新天地週年慶活動，以行銷活動活絡市場經濟活動。
拾 壹  批 發 市 場 管 理 與 供 銷	一. 批 發	<→一般業務 1.督導本市5大類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1)輔導批發市場經營、調配蔬果貨源，確保交易充分供應。 (2)輔導建立運銷通路及盆花拍賣交易制度，提升經營績效。 (3)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健全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 2.改善批發市場經營環境，提供產、銷、消三方一整潔明亮之市場。 (1)督導各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加強各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 (2)辦理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電梯設備捲揚機汰換工程、卸貨碼頭路面鋪設工程 (3)辦理家禽批發市場局部地面整修工程。 (4)辦理花木批發市場拍賣系統更新工程、停車系統更新工程、緊急發電機電頭更換。 (5)辦理魚類批發市場資訊管理系統三期計畫、魚貨工作處理台採購計畫，以及民族魚市場 B1、B2頂板修繕油漆工程、景觀改善計畫。 3.加強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以維護市民食用安全。(府 GP3.2、局 EP3.1) 4.建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營運考核指標，進行考核業務。 5.輔助本府公股派兼本市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股權代表，發揮監督公司營運，以維護本府權益及政策。

拾貳. 市場興建業務	一. <→市場改建 (府 BP3.3、局 EP1.1)	<p>1.辦理環南市場改建建築主體第一期工程。</p> <p>2.辦理第一果菜及漁類批發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中繼基地臨時攤棚工程設計施工、主體工程設計、統包發包)。</p> <p>3.辦理大龍市場改建建築主體工程。</p> <p>4.辦理成功市場改建主體一期工程、中繼市場搬遷。</p> <p>5.辦理南門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臨時攤棚工程。</p> <p>6.辦理東門市場改建工程先期規劃、臨時攤棚工程。</p>
	<二>市場整修工程	<p>1.賡續辦理各市場零星修繕工程。</p> <p>2.賡續辦理零售市場計畫型整修工程。</p> <p>3.執行各市場公安、消防改善事宜。</p> <p>4.辦理各市場緊急災害搶修工程。</p>
	<三>市場、地下街及攤販集中場機電設備安全維護	<p>1.現有市（商）場供電設備及建物進行不定期安全檢查，以維護營運功能。</p> <p>2.市場供電設備達一定標準者，委託機電顧問公司負責安全檢查，並依權責作適當防護措施，維護用電及公共安全。</p> <p>3.賡續執行「臺北市市場處臨時攤販集中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暨檢修執行計畫」，督促24處集中場自治會完成相關消安設備，並由市場處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設備檢查。</p>
拾參. 攤販管理業務	一. <→攤販稽查管理	<p>1.執行臺北市夜市聯合稽查。</p> <p>2.辦理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核發作業。</p> <p>3.20攤以上無證攤販聚集區管理及整頓。</p>
	<二>攤販規劃	<p>1.執行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景觀改造及活化輔導計畫案。</p> <p>2.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促銷活動。</p> <p>3.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廁所推廣計畫。</p> <p>4.辦理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軟硬體補助作業。</p> <p>5.推動臺北市夜市食材自主登錄。(局 EP2.1)</p> <p>6.辦理臺北市列管臨時攤販集中場營運評鑑計畫。</p> <p>7.辦理臨時攤販集中場飲食區更換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補助計畫。</p>
拾肆. 市	一. <→公有超級市場、獎勵民	<p>1.辦理公有超級市場設備修繕提報等管理業務，依作業流程收取場地使用費及催繳，督導超市業者落實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p>

場營運規劃	有超級市場、獎投市場管理	民間投資市場管理 等自主管理維護，以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2.輔導獎勵民間投資市場管理業務。
二.地下街管理	<一>台北地下街、站前地下街管理及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營管理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並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及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本市停管處等單位共同設備之管理事宜，以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 2.辦理地下街商場營運管理、維持營業秩序、違規事項督導、查察自理組織帳務、使用費及管理費收取及催繳。 3.辦理地下街設施移設、連通申請案審查及協商、審查事項，受理店鋪承租人各項變更登記備查事項。 4.龍山寺地下街物管公司招標文件制訂及評選委員會相關作業。
三.市場營運管理規劃	<一>市場使用規劃	1.促進民間參與市場投資，推動新(改)建市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開發興建本市現有老舊市場。 2.賡續辦理未開闢市場用地之後續利用，除整體屬私有及國有之市場用地外，需求性低或無開闢之急迫性之市場用地，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其他使用，都變完成後交由需地機關開闢，以提高市有土地之利用價值。 3.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之市場場地作更妥善之使用，辦理市場場地對外招標。
拾伍.市場資產管理	一.法制作業	<一>履約管理 1.主管規章之研擬、新訂及修正作業。 (1)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2)制定「臺北市市場處轄管地下街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3)定期通盤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 2.公有零售市場、超市、攤販攤位及地下街等市有財產之租金使用費，其計算原則之調整配合檢討妥適性。 3.研擬及協助各科室修正契約。
	二.資產	<一>資產運用 1.攤（鋪）位再利用及公開標租經營。 2.閒置收回之傳統市場、超級市場、地下街店鋪、批發市場等場地再利用及標租經營。(局 BP3.1)

	運用		3.公共空間標租經營。
拾 陸. 市 場 企 劃	一. 市 場 研 究 發 展	<→研究發展 考核業務	<p>1.計畫擬訂與管控。</p> <p>(1)訂定次年度施政綱要、重點、計畫。</p> <p>(2)配合市府編擬市政白皮書。</p> <p>(3)彙整訂定公共工程中程計畫。</p> <p>(4)府列管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情形之追蹤。</p> <p>(5)推動策略地圖。</p> <p>2.辦理服務品質考核業務及執行創意提案制度。</p> <p>(1)訂定及執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專案計畫」績效報告。</p> <p>(2)訂定創意提案制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創意提案小組會議並提報創意提案報府核定。</p> <p>(3)電話禮貌測試成效。</p> <p>3.公文查詢及管制考核業務。</p> <p>(1)公文統計、調卷分析等公文管考。</p> <p>(2)列管人民陳情、申請案件、行政救濟、專案等案件等依限期辦結。</p> <p>(3)輿情通報、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之管控。</p> <p>(4)文書講習專題演講。</p> <p>(5)參與式預算之管控。</p> <p>4.出版品之彙編及管理。</p> <p>5.委託研究與出國報告之彙辦與追蹤。</p>
	二. 資 訊 管 理	<→資訊工作 推動	<p>1.應用系統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2.網站建置分析、規劃、管理及維護。</p> <p>3.資訊設備採購、管理及維護作業。</p> <p>4.本府公用系統管理。</p> <p>5.網路管理及資通安全維護，並配合中央與本府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